**衡阳科技职业学院2024年高职单招章程**

1. **总 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规定，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2024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4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单招）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3. 学校全称：衡阳科技职业学院

办学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322号

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湖南省院校代号：4396

办学类型：民办

1.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衡阳科技职业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2. 我校单招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决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学校简介：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国家教育部备案、湖南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坐落于湖南省域副中心城市—衡阳市中心城区。衡阳是国家中部地区重点工业城市，“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中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是湖湘文化的重要发源地。

学校现有占地面积716.11亩，建筑面积25.89万平方米，校园精巧别致，绿树成荫，书香四溢，是求学成才的理想之地；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总值3139.24万元，纸质图书24.72万册，电子图书50万种。学校现有教师416人，其中教授、副教授等高级职称教师167人，硕士以上学位教师234人，“双师型”教师121人,教师专业水平高，教学能力强，关心关爱每一个学生成长。校园内建有3.65万平方米的实验实训基地，其中包括医药卫生、电子与信息、财经商贸、文化艺术、农林牧渔、食品药品等专业大类实验实训中心，完全能够满足校内教学需要。有95个优质、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要。学校建有综合运动场、学生食堂、学生公寓、行政办公楼、教师公寓等，配套设施设备齐全、功能较为完善。

学院下设医药卫生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人文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开设了护理、康复治疗技术、药学、医学美容技术、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药品经营与管理、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大数据与财务管理、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美容美体艺术、烹饪工艺与营养、农产品流通与管理、经济林培育与利用等16个专业。是一所融工、农、林、文、理、医药、艺术于一体的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

1. **组织机构及职责**
2.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我校单招规模确定、政策制定等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单招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其中，招生就业处负责单招录取；教务处负责组考和评卷统分；党政办负责在学校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学校单招信息；后勤保卫处负责考试期间的水电、医疗卫生保障和考试场地的封闭及安全防患工作；财务处负责单招报名费收缴汇总和各专业学费标准审定。
3. 学校纪委负责全程监督检查单招工作。
4. **单招报考**
5. 符合我省2024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均可推荐。对于符合报名条件尚未参加高考报名、且有意愿报考单招的人员，须于2024年2月20日－22日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补报名手续。
6. 全省单招统一报考和填报志愿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3月5日，实行网上报考和填报志愿。单招报考设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考生可选择1－2所院校在指定网上平台进行报考。

在此期间，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或“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APP）填报报考志愿信息。请考生在报考前关注本校招生网站（https://hykjxy.cn/）公布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填报专业要求。我校实行专业组志愿，分医卫专业组和非医卫专业组。考生在填报我校志愿时，需选择一个专业组中的一个专业**（多填无效）**，并确定是否选择专业服从调剂。

**第十一条** 退役军人身份认定。退役军人由户籍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认定；相关证明材料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我校审核，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考生只能以普通高中往届生或同等学力人员身份报考，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高考报名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1.退役军人考生资格证明材料。退役军人考生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湖南省2024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审核（界定）表》和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转业证）。

2.材料提交时间及方式。考生须在2024年3月5日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通过现场提交方式交由我校招生就业处审核（具体联系方式：0734－2666888 2662888 2678999，学校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322号招生就业处办公室）。

1. **单招计划及专业**

**第十二条** 我校2024年单招总计划数为2500人，其中包含单列计划的退役军人40人、特长生18人。本校2024年招生专业共16个。分专业单招计划及学费标准如下表，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2024年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组** | **招生专业** | **计划** | **学费标准** | **备注** |
| **（元/年）** |
| 医卫类  专业组 | 护理 | 400 | 17980元 |  |
| 药学 | 200 | 17980元 |  |
| 康复治疗技术 | 100 | 17980元 |  |
| 医学美容技术 | 100 | 17980元 |  |
|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 100 | 12980元 |  |
| 非医卫类  专业组 |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 400 | 15980元 |  |
| 农产品流通与管理 | 50 | 12980元 |  |
| 经济林培育与利用 | 50 | 12980元 |  |
| 大数据技术 | 200 | 15980元 |  |
| 物联网应用技术 | 200 | 15980元 |  |
|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 200 | 15980元 |  |
|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 150 | 15980元 |  |
| 美容美体艺术 | 100 | 15980元 |  |
|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 100 | 17980元 |  |
| 药品经营与管理 | 100 | 15980元 |  |
| 烹饪工艺与营养 | 50 | 12980元 |  |
| **总计划** | | 2500 |  |  |

**第十三条** 单列计划及专业说明。根据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单列计划纳入我校单招总计划，且均包含在各相关专业的招生计划内，未录满的计划自动转为普通类计划。

1.退役军人计划40人，考生可在单招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

2. 特长生招生计划18人, 考生可在单招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

**第十四条** 我校在考试结束后，以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按比例确定各专业不同类别考生的计划数。学校各专业各类别计划确定并公布后，一律不调整和追加。单招未完成的计划转为统招计划使用。

1. **单招考试**

**第十五条** 我校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单招考试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参加我校今年单招的考生分为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具有2023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退役军人、特长生4个大类。

**第十七条** 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分类组织考试。根据考生的类别，考试按以下方式进行。

1.第一类：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以学生取得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有效成绩代替。职业技能测试由我校组织，按照人才培养需要，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

2.第二类：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文化素质测试由我校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由我校组织，分专业组，按照人才培养需要，分别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技能。

3.第三类：退役军人考生免予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由我校组织，参照上述第二类非医卫专业组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方式，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4.第四类：特长生。文化素质测试根据学生类别不同，分别采取上述第一类或第二类的方式进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以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代替，专项测试按照《衡阳科技职业学院2024年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执行。

**第十八条** 考生的综合成绩为文化素质成绩+职业技能成绩。上述第一类、第二类、第四类考生的高职单招综合成绩（总成绩）满分为600分，文化素质成绩与职业技能成绩占比为1：1；第三类考生的综合成绩满分为300分，即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第十九条** 我校针对第二类考生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为闭卷笔试方式；职业技能测试分专业组采取以下方式：

1.医卫专业组采取闭卷笔试方式，除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技能外，还需测试中职医卫专业医学基础知识；

2.非医卫专业组采取闭卷笔试方式，重点考察学生的社会常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 我校将按照分类考试的原则，对不同专业组的职业技能测试分别进行命题。我校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有关说明、考试范围等，将在我校招生官网上进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免试条件的考生在单招考试前向我校申请。其中，职业技能特长申请免技能测试的考生，须在2024年3月5日前，通过现场提交方式，将相关申请材料（含本人有效身份证，相关获奖证书原件（含复印件，复印件不退还）,《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学生免试入学审核表》材料）报我校的招生就业处审核。（具体联系方式：0734－2666888 2662888 2678999，学校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322号招生就业处办公室）。免试直接录取的考生不占用单招计划数，使用我校统招计划，在统招录取前完成录取手续办理，有关审核程序和方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规定。

1. 免试直接录取。
2. .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保送至高职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在校期间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可免试录取到我校就读。

**上述免试录取考生我校将给予减免三年学费及学杂费。**

(2).在校期间获“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金牌）的，可免试录取到我校就读。

2.职业技能特长生免技能测试。在校学习期间获“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金牌）、二等奖（银牌）、三等奖（铜牌）的中职应届毕业生，报考获奖赛项对口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中获得一等奖（金牌）、二等奖（银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计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铜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的80%计入综合成绩，也可选择参加我校组织的技能测试取得测试成绩，取两项成绩的较高分数计入综合成绩。

**上述免技能测试录取考生我校将给予减免一年学费及学杂费。**

**第二十二条** 我校按一志愿、二志愿分别组织单招考试。第一志愿考试时间为2024年3月16日-17日。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未完成单招计划，我校将组织第二志愿考试，参考对象为第二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考生，时间为2024年4月13日-14日。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将在我校官网上另行公布。

**第二十三条** 根据物价部门统一规定，高职单招的报考费为80元/生。报考我校第一志愿的考生费缴纳时间为2024年3月8日开始，缴纳方式为微信缴纳。**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不得参加我校单招考试及录取。**缴费成功的考生于2024年3月14日-16日登录我校官方微信公众号自行打印准考证。第二志愿考生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时间我校另行公布。缴费咨询、打印准考证咨询电话：0734－2666888 2662888 2678999。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流程详见学校官网，网址：https://hykjxy.cn/。

**第二十四条** 我校单招考试在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下，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进行组织。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教务、招生、后勤保卫、党政办、财务等部门共同组织考务工作。具体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命题，并负责其保密工作；教务处负责按国考要求制定具体的组考方案，根据报考人数合理安排考场并组织有序考试；组织相关专家参照湖南省普通高考评卷及登分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判标准，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考试评判工作公正、透明。

1. **单招录取**

**第二十五条** 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第一类考生）、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第二类考生）的类别确定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的认定以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数据为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必须按照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的要求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及录取。

**第二十六条** 单招录取首先对报考单列计划的考生（第三类、第四类考生）进行录取，单列计划只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如有剩余单列计划则转为普通类计划录取第一类、第二类考生。

**第二十七条** 普通类考生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实际参考的考生人数为基数，按专业计划数除以该专业参考总人数再乘以各类别参考人数的计算公式列出各专业第一类考生（具有2023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第二类考生（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的实际录取计划数。例如，某专业招生计划共100人，单列计划已录取5人，剩余计划95人录取第一类、第二类学生，如第一类考生、第二类考生一志愿实际参考的人数分别为150、50人，根据同比例公式计算可得第一类、第二类考生的计划数为71、24人。第一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95/（150+50）×150。各类别各专业计划确定后，录取过程中不再调整和追加。

**第二十八条** 单招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进行。各类别录取时，按照志愿优先的方式进行。各类别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 退役军人考生。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完为止。

2.特长生。依据考生所填报项目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具体规则详见《衡阳科技职业学院2024年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

3.普通类考生。根据各专业分类别招生计划数，依据考生所填报专业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满为止。如遇生源不足，则对该专业所对应专业组内未录取且服从调剂的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末位同分的考生，依据以下排序原则进行录取。同分排序规则为：文化成绩、语文、数学、外语。

**第三十条** 为保障生源质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1.填报虚假高考报名信息；

2.有缺考或舞弊、代考等行为；

3.文化素质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任一科目成绩为零；

4.未按要求办理录取确认手续。

**第三十一条** 我校将通过招生官网（https://hykjxy.cn/）发布单招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需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录取确认手续。

**第三十二条** 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按照我校转专业政策规定，在本校当年单招专业范围内转换。

**第三十三条** 退役军人考生须录取到指定专业，不得转到其他专业，录取医卫专业组须参加全日制脱产学习；录取非医卫专业组人数如不足以单独编班，则也须参加全日制脱产学习。

**第三十四条** 单招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如有剩余专业计划，我校将向社会公布有缺额的专业及计划数，并组织第二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考生举行考试。第二志愿考试要求及录取规则等与第一志愿的相关规定一致。

1.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单招考试及录取结束后，我校按照要求及时将考试结果及拟录取考生情况在学校官网公示。

**第三十六条** 单招期间，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在学校纪委全程监督检查下进行单招考试、录取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我校单招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没有举办所谓的考前“辅导班”“培训班”，没有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单招合作。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与我校有合作、可以通过“内部指标”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遭受相关损失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三十八条** 我校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在单招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36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我校单招工作进行监督，我校的投诉举报电话为0734－2666888 13974793950。

1.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我校对新生入学设有“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持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证明向我校学生工作处申请办理学费缓交手续，并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十条** 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建议有肢体残疾和行动障碍的考生慎重报考医卫专业组所有专业；医卫专业组所有专业要求考生辨色力正常，无色盲色弱。**

**第四十一条** 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所有专业对考生外语语种不作要求，学生入校后以英语语种作为外语安排教学。**

**我校录取的特长生和技能竞赛考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服从安排，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训练和比赛活动，承担个人应尽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通过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和学院官网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单独招生章程为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322号

邮政编码：421009

招生咨询电话：0734－2666888 2662888 2678999

招生信息发布网址：https://hykjxy.cn/

监督投诉电话：0734－2666888 13974793950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4年湖南省单招。其解释权属于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如遇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